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

各級黨部下層工作綱領實施方案(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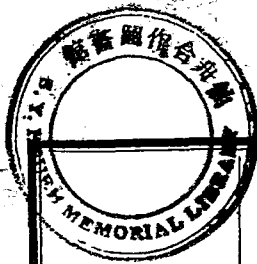
——合作運動——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委員會印行

中國合作學社  
仙舟先生紀念合作圖書館  
(簡 稱)  
仙舟合作圖書館



書位號數 C200  
488  
登記號碼



MG  
F279.267  
275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

各級黨部下層工作綱領實施方案(四)

——合作運動——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委員會印行



3 2167 7566 2

464004

# 各級黨部下層工作綱領實施方案(四)

1935 11 14  
中央黨部

——合作運動——目次

導言

總則

(一) 合作運動概況

(二) 合作運動的計劃

1. 擴大合作運動的宣傳
  2. 養成合作運動的人才
  3. 編纂或翻印關於合作運動的圖書
- 各級黨部下層工作綱領實施方案目錄



### (三) 合作運動的實施

1. 國民經濟的調查和統計
2. 設立合作運動實驗區
3. 工作進行的步驟和成績的考核

### (四) 與其他機關之聯絡和黨員工作要項

### (五) 附錄

1. 合作法

# 各級黨部下層工作綱領實施方案

——中央組織委員會第三十八次會議通過——

## 導言

本黨奉行 總理手創的三民主義爲革命的最高指導原則，經過軍政訓政憲政三個時期，以建立民有民治民享的新國家，而以實現世界大同爲終極目的。

本黨在十五年北伐時——軍政時期——的重要宣傳口號：是打倒帝國主義，打倒軍閥，同時宣傳民衆的痛苦和民衆痛苦之由來，解決民衆痛苦爲己任，以求擴大革命主義的影響，喚起民衆擁護國革命的熱情，共同摧毀封建勢力。誠然此種宣傳工作，在當

各級黨部下層工作綱領實施方案



時是必要的，而本黨的軍事進行，突飛猛進，在一個短的時期裏統  
一全國了！

軍事的勝利，不過是革命途中初步的成功，必得要進一步完  
成訓政工作，方足保障過去的勝利，而邁步到憲政之治。無疑地，  
訓政工作比軍政工作更加艱鉅了，軍政時期的工作，是破壞的；訓  
政時期的工作，是建設的。破壞的工作，富有興奮性，也是易于表  
現的；建設的工作，却富有韌性和彈力，不能僅從宣傳口號中奏效  
，也不可求之過速。總括地說：訓政工作和軍政時期的工作，目標  
不同，性質各異，運用的方法，也自不同。這點本黨同志不可不有  
深刻的認識。

當全國統一，軍政告終訓政開始之時，中央深覺訓政工作之重

要，遵奉 總理遺教！三民主義，建國大綱，民權初步等，規劃訓政時期爲六年，釐定訓政工作分配年表，期以全黨同志一致的努力，計日圖功，與民更始，然而不幸得很，訓政五年，成績殊渺，推究其中原因，固然由于天災之發生和赤匪之蔓延，而黨中同志未能體察訓政工作的性質和目標運用適當的方案，尤其是構成失敗的主因。具體的說，就是未能集中心力于實際的下層工作，徒然襲用軍政時期的宣傳口號，陳義過高，無法實現，很明顯的減低了民衆的自信心，久而久之，黨員本身亦只存着一種空泛的願望，反把實際的下層工作拋到九霄雲外去了；更進一層論，因爲忽略了下層工作，未能從事于社會事業之發展，地方自治之推行，與人民政治力量之培養。就是自己的壁壘不固，陣線不堅，反動分子和赤匪得以乘



虛而入，禍亂相尋，阻遏訓政工作推進之機能，這是互相因果的事實，本黨同志更不可不有深刻的認識。

潘變以後，日帝國主義者之侵凌，一天緊似一天，國內淺識之士，乃有倡議結束訓政開始憲政者。本黨處境之艱危，自不待言，然本黨同志一方面當知多難足以興邦，國人于失望之餘，故責難本黨也綦切。一方面當知總理訓政之遺教實爲救國之唯一方策，而要打破目前之難關，和完成國民革命之大業，唯有從空泛的願望當中，找出一條實現此種願望之門路，這就是要一致的努力于下層工作，發展社會事業，推行地方自治，培養人民政治力量了。比方說吧，我們要如何喚起人民的民族意識，抵抗侵略我民族的敵人，消滅以階級意識爲中心的赤匪，如何養成人民自治能力，行使四權，

實現憲政，那末識字運動就成爲先決問題，識字運動就是下層工作中最重要的一種，準此類推，不必細舉。

中央此次特訂各級黨部下層工作綱領實施方案頒發施行，不求理論之超越，但求實際之事功，各級黨部和全體同志當共喻此旨，努力舉行，不得視爲具文，更不得徒作形式上之遵守和書面之呈報，而忘記了「實際之事功」一語！

各級黨部下層工作綱領實施方案

## 總 則

一、黨部應利用種種機會，向一般人民宣傳七項工作之重要。造成社會普遍的心理，從知的進展，以達行的開始。

二、黨部應分別集合當地對於各該項工作有學識經驗之人員及同志，以有組織之團體的力量，推進各項事業；而黨員實爲推進各項事業之原動力。

三、凡在政府機關工作之黨員，其有發展七項工作之行的機會者，（如縣長。局長，或其他工務人員），應設法使之明瞭各項實施之步驟與辦法，使能副本黨之所期望，而政府機關，乃成爲黨

的政策之進行者。

四、凡黨政機關步驟全能一致者，應于各項工作之推行時，商定協力進行之分工辦法，從知行之合一，達事業之成功。

五、由各省市黨部，斟酌各該省市所屬縣區之不同情形，分別規定七項運動中，應首先側重者，集中力量以赴之。

## (一) 合作運動概說

合作運動可以改造現代社會經濟，實現本黨的民生主義，其有利于經濟落後國家如我國者，已爲極顯見的事實。攷合作運動興起的歷史距今不過百年，我國古代，雖多有類似合作的組織，如義倉社倉搖會集會等，但因組織未週，時生流弊，致合作功效，因而消失，國民經濟的組織，終不獲澈底的改造。我國自海通以後，國民經濟既以受世界經濟潮流而蒙鉅大的影響，今欲謀國民經濟的改造，勢必與世界經濟的步驟，趨於一致；則合作運動之待倡導，自爲當務之急。

合作社爲良好的國民經濟組織，其在歐美各國，多由人民自動

結合，組織各種利己利人的合作社，以和平奮鬥，消弭階級競爭。政府爲維護人民法益起見，特制合作法規，從而監督指導，試究其順序，係由下而上。我國以農工佔全人口的大多數。農工智識，多屬淺陋。今欲以基于哲學理論而手續複雜的新經濟制度，冀其一一實施，事豈輕易。農工民衆既不能瞭解合作運動的意義及利益，和組織合作社的方法，自不能起而自謀改造其經濟地位，是雖有良制，無利于我。故我國而欲實施此種制度，非從擴大合作運動爲入手方法不爲功。喚起民衆，逐步倡導，論其順序，係由上而下，與歐美諸國，適得其反。由下而上其境順，由上而下其勢逆。逆境工作，事倍功半。觀于國內過去的事實，已獲得不少的經驗。故從事此項運動的同志，當首先瞭解此種情形，并須有深切的注意。

本黨以維護農工利益為政策，凡我同志，對於改造農工經濟，增加農工福利的合作運動，不能因艱鉅而放棄其實地倡導的責任。合作運動既為一種新的經濟制度，則實施工作的同志，首應有精深的探討，澈底的明悉；然後因地制宜，善為應用，始足以收實際的功効，貫徹本黨的主張。故各級黨部應有普遍的合作訓練，對於理論與實際，當有深切的灌輸。在推行合作運動之前，應先精密調查各地國民經濟的實際狀況，藉供實施的參攷，我國幅員甚廣，地方習慣，各有懸殊。即就國民固有的經濟組織論，一地容有其類似合作的組織，如何根據習慣，改進利導，俾于完善，是在工作同志的審慎努力，凡適應民情而有利農工經濟的舊有組織，皆不宜拘泥歐美成法，而無變更餘地，如不悖于合作原則，要皆可以因地制宜，



至於合作運動計劃的釐訂，工作成績的攷核，經費來源的籌措，和與其他機關團體的聯絡，盡爲推行合作運動中的要項。俱應加以深切注意。總之，在合作運動推行的初期，基礎宜力求其鞏固，不必急求近功。担任實施工作人員，應遵循上級黨部所示的途徑，通力齊舉，不避艱難，則合作運動前途，自可期于光大。

## (二) 合作運動的計劃

### 1. 擴大合作運動的宣傳

擴大合作運動，使全國民衆，盡能明悉合作制度的利益，和組織合作社的方法，初步必藉合作宣傳，纔能收實際的功效。民衆由宣傳而瞭解，由瞭解而從事組織。初期雖不能免除指導，但逐久即養成民衆自動自動的能力。

#### 一 方法：

- (甲) 講演 各個黨員的講演各級黨部聘請名人或專家講演；
- (乙) 刊物 合作書報合作圖書應由各級黨部儘量印發；
- (丙) 標語 關於宣傳合作運動的標語各級黨部自行製貼；

(丁) 幻燈電影 編製關於倡導合作或關於合作社各項的幻燈電影；

(戊) 戲劇 排演關於合作運動的戲劇；

(己) 合作歌曲 編製通俗淺顯的合作歌曲或製成留音機片；

(庚) 與農工個別談話 各個黨員應訪問農工關於合作運動的個別談話；

二 地點：

(甲) 農村中之廟宇社祠；

(乙) 工廠或工人住所附近；

(丙) 城市勞動階級集中地點；

(丁) 各級學校(如宣傳消費合作或關於合作教育的宣傳)；

(戊) 各種集合(如鄉村定期市集或各民衆團體會集)；

### 三 資料：

(甲) 合作運動與民生主義；

(乙) 合作運動的原理與利益；

(丙) 各種合作社的經營概要；

(丁) 組織各種合作社的簡單手續；

(戊) 我國原有的合作制度及應改革事項；

(己) 世界各國合作運動的實際狀況；

(庚) 其他。

### 四 注意事項：

(甲) 宣傳文字宜力求淺顯，務使一般民衆盡能瞭解；

- (乙) 担任宣傳工作人員宜深入民間，不辭勞瘁，不憚煩瑣；
- (丙) 一地原有之類似合作組織，當引為範例，以利宣傳；
- (丁) 在農村或工廠中宣傳，宜取得各該處領導分子的聯絡；俾得協助；或與當地之政府機關民衆團體等聯合進行。

2. 養成合作運動的人才

合作為一種平民經濟制度，從事合作運動人員，非先施以合作教育，必不能負實地工作的使命。黨員中或有已具合作學識暨曾從事實地工作人員，顧為數終屬有限，今欲擴大此項運動必先設法養成多數實地指導人員，參加工作，縣市以上的各級黨部，應酌量需要情形，分別緩急，辦理長期或短期的訓練，並得選派學術深邃經驗宏富的同志，分赴國內外攷察或深造，以厚植合作運動人才的基

礎。

一、目的：

- (甲) 養成合作運動幹部指導人才；
- (乙) 養成合作運動下層工作人員；
- (丙) 對於一般黨員予以普通簡單的合作訓練。

二、方法：

- (甲) 由各省市黨部委託各該省市中等以上學校特開合作學科，招收各該省市選派合格之人員入校學習。
- (乙) 由各省市黨部商請政府津貼選派大學畢業專攻合作，并富有經驗之黨員前往國外考察或留學。
- (丙) 各省市黨部辦理合作指導人員養成所，授以合作學理指導

方法及其他有關係各學科。此項訓練，得會同各同級政府或地方自治機關辦理之。

(丁) 縣市黨部辦理合作運動訓練班爲短期之合作訓練。

(戊) 爲節省經費起見。合作運動指導人員所及訓練班，得與造林造路衛生各項運動指導人員養成所及訓練班合併辦理，分科教授。

(己) 區黨部及分部應利用時間辦理合作運動暑期講習會或補習學校，作普通的合作訓練。並應時常舉行關於合作學術的講演，灌輸一般的合作智識。

### 三、注意事項：

(甲) 合作運動幹部指導人才與下層工作人員之養成，除予以相

當學識訓練外，均須各予以相當的技能實習，故訓練機關應于其修業期滿後，派往各地從事實習或考察。

(乙)培養合作人才，對於精神訓練及人格修養，亦為重要。並須注意體魄之健全與忠實勇敢勤苦耐勞之習尚。

### 3. 編纂或翻印關於合作運動的圖書

關於合作運動的各種圖書刊物，凡足資宣傳或供研究者，各下級黨部可視其需要，加以編纂或翻印。

#### 一、編纂或翻印的種類：

(甲)宣傳合作常識的定期或不定期刊物；

(乙)編譯或翻印各種合作專門著述；

(丙)印發中央或地方政府頒佈合作事業有關之各種計劃法規



方案；

(丁)統計國內各地合作事業之經費概況；

(戊)各級黨部實施合作運動的工作報告。

二、編纂及徵稿的辦法：

(甲)各級黨部任用專門人員負責編輯；

(乙)分函各主管機關或各地合作社徵集實際材料；

(丙)各種刊物除由各級黨部負責人員自行譯著或特約撰述外，得採用徵稿辦法。

三、注意事項：

(甲)各種宣傳刊物務力求其淺顯，專名術語可採慣語或習用名辭之切近者替代，以使一般民衆俱能瞭解爲原則。

(乙)各級黨部應蒐羅關於東西各國及本國各種合作運動之圖書統計材料暨實際調查統計材料工作報告等，供編纂之參考。

各級黨部下層工作綱領實施方案

各鄉黨部下層工作綱領實施方案

## (三)合作運動的實施

### 1. 國民經濟的調查和統計

關於國民經濟的調查和統計，爲實施合作運動之第一步應有工作。初期調查祇求概略，力避繁複；然後逐年增加精密的程度，由簡單漸趨于複雜。統計的方法，亦採此種步驟，各下級黨部應遵照下列規定，分別調查統計當地農工商各方面之經濟實況，除供各該黨部實施參攷外，並應呈報上級黨部。至各地已經舉辦合作社之情形，及各地富有學識經驗之合作人才，亦在調查統計之列。對於合作人才調查，可先行舉辦合作指導人員登記（包括黨員與非黨員）藉悉專門人才之數額。

一、該地農業方面的調查統計：

- (甲) 農民數量及其家庭經濟狀況；
- (乙) 農業生產(主業及副業)及其運銷情形；
- (丙) 農村借貸情形及農村金融組織的狀況；
- (丁) 農民生活上的消費與職業上的購買情形；
- (戊) 其他與農業經濟合作運動等有關聯之各事項。

二、該地工業方面的調查統計：

- (甲) 工業資本數額及其經營狀況；
- (乙) 工業生產(主業及副業)及其運銷情形；
- (丙) 工人數量及其家庭經濟狀況；
- (丁) 工業上金融流通情形及其組織狀況；

(戊) 工人生活上的消費與職業上的購買情形；

(己) 其他與工業經濟合作運動等有關聯之各事項。

三、該地商業方面的調查統計：

(甲) 商人數量及其家庭經濟狀況；

(乙) 商業資本及其經營狀況；

(丙) 國貨及外國貨的供求狀況；

(丁) 商人金融流通情形及其組織狀況；

(戊) 商人生活上的消費與職業上的購買情形；

(己) 其他與商業經濟合作運動等有關係之各事項。

四、該地已成立之合作社及類似合作制度組織的調查統計；

(甲) 各地已成立之合作社：

各級黨部下層工作綱領實施方案

1. 合作社之數額種類組織及其經營狀況；
2. 合作社之社員職員社股公積金等；
3. 合作社之健全程度及指導成立經過情形；
4. 關於合作社其他應調查統計各事項。

(乙) 該地之類似合作制度組織（如義倉社倉積穀倉搖會攤

會七賢會等等）：

1. 名稱性質數量組織沿革及現狀等；
2. 社會上對該項組織之態度及趨勢；
3. 該項組織之利弊得失。

五、該地合作人才的調查統計：

(甲) 教育程度；

(乙) 過去經歷及工作成績；

(丙) 現任職務；

(丁) 是否本黨黨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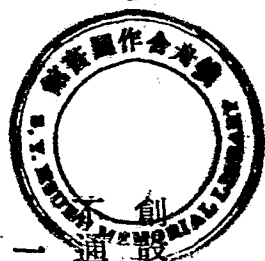
(戊) 其他。

關於上列各項調查工作，如事實困難，一時不易辦到，則宜先就「四」「五」兩項加以調查與統計。

## 2. 設立合作運動實驗區

我國幅員既廣，地方情形，又極複雜，欲推行合作運動，對於方法上非有實地的試驗，與實際的示範，殊不易收極大的效果，合作運動實施的方法，固宜注重學理，尤須根據事實，研討民情。故各地實施合作運動，初期可由各該地黨部商同行政機關及社會團體





各級黨部下層工作綱領實施方案

二八

創設實驗區，研究一種有效的合理方法，然後逐漸推行，自無扞格不通之弊，其辦法如下：

一、目的

- (甲) 在求得切實有效的推行合作運動的方法；
- (乙) 在指導組織若干可作模範的合作社；
- (丙) 在使有志于合作事業者，得到實地推行合作的機會，並養成其技能。

二、區域

除特別市應設合作運動實驗區外，各省應擇社會經濟情形適中地點若干處，為合作運動實驗區域。

三、組織

每區設主任一人，助理員若干人。主任人選以黨員中辦理合作事業有年，學識經驗兩臻豐富者充任為原則

；助理員由訓練合格人員中選任之。

#### 四、職權：

(甲) 主任負計畫及研究區內推行合作運動方法，及督率助理員實地工作之責；

(乙) 助理員應在主任督率之下，實施研究並指導。

五、工作 實驗區的重要工作如左：

(甲) 調查並統計區內人民的經濟及生活狀況；

(乙) 宣傳及指導組織各種合作社；

(丙) 計畫及研究各種合作社的推廣方法。

實驗區應將研究及試驗所得結果編為有系統之詳盡報告，除由各該省市黨部彙呈中央外，應刊印專冊，分發各下級黨部，供擴大

合作運動之參攷。各實驗區之辦理有成績者，得經主管機關之核准，繼續進行，并擴大其工作區域，或分發助理員赴鄰近縣區推廣合作運動。至各省市對於合作運動之分期推廣，應酌量地方情形呈准中央辦理之。

### 3. 工作進行的步驟和成績的攷核

合作運動的工作，宜劃分步驟，循序實施，如合作訓練與合作宣傳舉行之先後，抑或二者同時并進，應視各省市人才經費而定。又實地指導，當在訓練宣傳調查統計等工作之後，亦係顯明之步驟。

又合作運動工作成績之攷核，關係重要；否則各級黨部與黨員個人之是否努力無從明悉。但各上級黨部對於工作的考核不應徒注

意合作社數量上的增進，應注意于質量上的精密健全，總以人民能否獲得經濟上的真正改進爲攷核合作運動唯一的標準。

### 一、工作進行的步驟：

#### (甲) 期限：

1. 各級黨部于開始實施期間宜先預備指導合作運動計劃
2. 各級黨部實施合作人才之訓練，同時擴大宣傳；
3. 合作人才經相當訓練後，即進行關於合作運動各項調查與統計；
4. 籌辦合作運動實驗區；
5. 聯絡各地政府自治機關及有關係民衆團體實地指導民衆組織合作社；

6. 分年推廣指導合作區域，對於已經實施區域爲精密之調查與攷核；

## 二、工作成績之攷核：

### (甲) 標準：

1. 民衆瞭解合作運動的程度；
2. 各項人員實際工作之效能；
3. 合作社「量」的增減與「質」的健全程度；
4. 民衆經指導後自動辦理合作事業的情形；
5. 合作社成立後對於地方經濟的影響；
6. 其他有關係各事項。

### (乙) 方法：

1. 分期測驗民衆合作社社員職員及實地工作人員；
2. 派員視察各地辦理合作運動情形；
3. 攷核工作報告或關於實施合作運動經過的著述。

### 三、應注意事項：

(甲)舉行合作運動時，應注意環境的需要。如城市工業區應先行舉辦生產消費等合作，鄉村方面因農村經濟日形破產，應先行舉辦信用消費等合作。

(乙)在黨政機關及團體學校軍隊和國營事業的職業中應首先設法使其成立消費合作社，以爲推廣之初步。

各級黨部下層工作綱領實施方案

#### (四)與其他機關之聯絡和黨員工作要項

各級黨部對於合作運動的實施，在縱的方面，固須遵照上級黨部之規定，按步推進。即在橫的方面，亦須與其他實施合作運動機關及有關係之機關團體互相聯絡，共策進行。如政府機關之已實施合作運動者。所在地之各級黨部應攷察其施行經過，研究其成敗得失，以全力擴大此項運動，輔助其進展，以供實施的參攷。對於其他公益社團民衆團體等之作此項運動者，當極端聯絡，予以贊助，并指導此等社團使其發展，以求合作運動的擴大。

黨員以實現本黨主義謀民衆福利爲其唯一責任。合作事業乃爲一種平民主義之經濟組織，簡言之，即運用人類互助的本能，以和



平的方法，打倒資本主義，實現民生主義，爲唯一目的。故對於此項運動，應各視其能力參加工作。除自動接受合作訓練并担任黨部指定之工作外，對於學理方面，實際方面，當有精深的探討，以其所得，條陳黨部，供實施的參攷。

一、與其他機關聯絡的辦法：

- (甲) 定期舉行聯合會議，共商工作進行的方法；
- (乙) 指導人員的調用或共同訓練；
- (丙) 合作運動宣傳週之聯絡舉行；
- (丁) 各項工作的分担；
- (戊) 圖書刊物的交換；
- (己) 其他有關係各事項。

## 二、黨員工作要項：

- (甲)自動的接受黨部關於合作運動之訓練；
- (乙)担任所屬黨部指定關於合作運動各項工作；
- (丙)領導民衆組織各種合作社隨時與以切實指導；
- (丁)量力籌措關於合作運動之經費。

各級黨部下層工作綱領實施方案

附

錄

# 合作社法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合作社，謂依平等原則，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上，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而其社員人數及資本額均可變動之團體。

第二條 合作社為法人。

第三條 合作社之業務，得為左列各款之一種或數種。

一、為謀農業之發展，置辦社員生產上公共或各個之需要設備，或社員生產品之聯合推銷。

二、為謀工業之發展，置辦社員製造上公共或各個之

需要設備，或社員製造品之聯合推銷。

三、爲謀社員消費之便利，置辦生產品與製造品，以供給社員之需要。

四、爲謀金融之流通，以低利貸放生產上或製造上必要之資金於社員，並以較高利息收受社員之存款與儲金

五、爲謀相互之扶助，對於社員之之災患，疾病，養生，送死及其所經營事業之災害，辦理保險。

六、其他不違反第一條之規定。

第四條 合作社之責任，分左列三種。

一、有限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爲限負其責任。

二、保證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及保證金爲限負其責任。

三、無限責任。謂合作社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社員連帶負其責任。

第五條 合作社之業務及責任，應於名稱上表明之。

非經營本法第三條所規定之業務經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者，不得用合作社名稱。

第六條 合作社得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

## 第二章 設立

第七條 合作社非有七人以上，不得設立。

第八條 合作社設立人應召集創立會，通過章程，選舉理事，

監事組織社務會，於一個月內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爲成立之登記。

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 一、名稱。
- 二、業務。
- 三、責任。
- 四、社址。
- 五、理事，監事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務住所。
- 六、社股金額繳納方法。
- 七、各社員認購之社股及已繳金額。



八、關於社員資格及入社，退社，除名之規定。

九、關於社務執行及職員任免之規定。

十、保證責任合作社之社員其保證金額。

十一、關於盈餘處分之規定。

十二、關於公積金，公益金之規定。

十三、定有解散事由時其事由。

前項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於二十日內爲變更之登記。

在未登記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九條 主管機關接到前條呈請後，應於十五日內爲准否之批

示。

第三章 社員社股及盈餘

第十條 合作社社員應具有左列資格。

一、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者。

二、有正當職業者。

第十一條 法人得爲有限責任及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無限責任

合作社社員不得爲其他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

第十二條 有左列事情之一者，不得爲合作社社員。

一、褫奪公權。

二、破產。

三、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

第十三條 合作社成立後，凡願入社者，應有社員二人以上之介

紹，或直接以書面請求，依左列規定決定之。

一、加入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合作社，應經理事會之同意，並報告社員大會。

二、加入無限責任合作社，應經社務會之同意，及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追認。

前項第二款之追認，合作社得以書面限期徵求全體社員之意思。限期內不正式表示異議者，視為追認。但此項期限不得少於十五日。

加入之社員，合作社應依本法第八條第七款之規定，於追認後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登記。

第十四條 新社員對於入社前合作社所負之債務，與舊社員負同

一責任。

第十五條 社員認購社股，每人至少一股，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但經營第三條第三款業務之合作社社員，每人至多不得過十股。

社股金額，每股至少國幣二元，至多不得過二十元。關於社員之股數，於法人為社員時，得由合作社呈請主管官署以命令定之。

第十六條 社員已認未繳之社股金額，不得以對於合作社或其他社員所有之債權主張抵銷。亦不得以已繳之社股金額，抵銷其對於合作社或其他社員之債務。

第十七條 社員欠繳之社股金額，合作社得將其應得之股息及盈

餘撥充之。

第十八條 社員非經合作社之同意，不得讓與其所有之社股，或以之担保債務。

社股受讓人應繼承讓與人對於合作社之權利

義務受讓人為非社員時，應適用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

之規定。

第十九條 社股年息不得過一分，無盈餘時不得發息。

第二十條 合作社盈餘除依次彌補累積損失及付息外，應提存總

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為公積金，百分之十以上為公益金  
百分之十為理事及事務員酬勞金。

前項公積金已超過股金總額時，得由合作社自定每年

應提之數。

第二十一條 合作社盈餘，除依前條規定提出外，其餘額之分配，以社員交易額之多寡爲標準。

第二十二條 公積金應經社員大會之決定，存儲於信用合作社或其所設之他殷實銀行。

第二十三條 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喪失社員資格。

-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有第十二條所規定情事之一者。
- 三、死亡。
- 四、自請退社。
- 五、除名。

第二十四條 社員得於年度終了時退社，但應於三個月前提出請求書。

前項期間得以章程延長至六個月，社員爲法人，得延長至一年。

第二十五條 社員之除名，應經社務會出席理事，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議決，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社員，並報告社員大會。

除名之事由以章程定之。

第二十六條 出社社員仍得依第十三條之規定，再請入社。

第二十七條 出社社員得依章程之規定。請求退還其股金之一部或全部。股金計算，依合作社營業年度終了時之財產定

之，但章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經營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業務之合作社，得以貨物償付  
出社社員之退還股金。

#### 第二十八條

無限責任合作社或保證責任合作社出社社員，對於出  
社前合作社債權之責任，自出社決定日起，經過二  
年始得解除。

前項合作社於社員出社後六個月內解散時，該社員視  
爲未出社。

#### 第四章 理事監事及事務員

第二十九條 合作社設理事，監事至少各三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  
中選任之。



第三十條 理事任期一年至三年，監事任期一年，均得連任。

第三十一條 理事依本法及合作社章程之規定，與社員大會之決議，執行任務。並互推一人或數人，對外代表合作社。理事違反前項規定，致合作社受損害時，對於合作社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二條 理事會應置社員名簿及社員大會紀錄於合作社。

社員名簿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社員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及住所。
- 二、社員認購社股之日期及其股數與股票字號。
- 三、社員已繳金額及其繳納之日期。
- 四、保證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第三十三條 理事會應於社員大會開會七日前，造成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置於合作社，並以一份送交監事會。但召集臨時社員大會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前二條之書類，社員及合作社債權人，均得查閱。

第三十五條 經營第三條第四款業務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儲金之債務時，理事負連帶清償之責。

前項責任理事解任後，經過二年方得解除。

第三十六條 監事之職權如左。

- 一、監查合作社之財產狀況。
- 二、監查理事執行業務之狀況。

三、審查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所規定之書類。

四、合作社與其理事訂立契約，或爲訴訟上之行爲時，代表合作社。

監事爲執行前項職務，認爲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 第三十七條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或事務員。

曾任理事之社員，於其責任未解除前，不得當選爲監事。

### 第三十八條

監事不得享受第二十條所規定之酬勞金。

### 第三十九條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合作社章程時，得由社員大會全體社員過半數之決議，解除其職權，其失職時亦

同。

第四十條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有其他足以危害合作社之情事

者，主管機關認爲必要時，得令其解除職權。

第四十一條 理事監事有變更時，非經登記，不得以其變更對抗善

意第三人。

第四十二條 合作社因業務之必要，得設事務員，由理事會任免之

### 第五章 會議

第四十三條 合作社會議分左列四種。

- 一、社員大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 二、社務會。每三個月至少召集一次。

三、理事會。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四、監事會。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 第四十四條

社員大會由理事會召集之。

前項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通知社員。

#### 第四十五條

理事會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社員全體四分一以上，亦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日內，理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社員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

#### 第四十六條

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

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四十七條 社員大會開會時，每一社員僅有一表決權。

第四十八條 社員不能出席社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社員代理之。同一代理人，不得代表二以上之社員。

第四十九條 社員大會流會二次以上時，理事會得以書面載明應議事項，請求全體社員於一定期限內，通信表決之。但此期限不得少於十日。

第五十條 社務會由理事會召集之，其主席由理事監事互選之。社務會應有全體理事，監事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社務會開會時，事務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五十一條 理事會由主席召集之。

理事會應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理事會主席理事互選之。

第五十二條 前條之規定於監事會準用之。

#### 第六章 解散及清算

第五十三條 合作社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解散。

- 一、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 二、社員大會之解散決議。
- 三、社員不滿七人。
- 四、與他合作社合併。

五、破產。

六、解散之命令。

前項第二款第四款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 第五十四條

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其債務時，法院得因理事會，監事會或債權人之請求，宣告破產。

#### 第五十五條

合作社決議解散，應向主管機關登記。

#### 第五十六條

合作社為合併時，應於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分別依左列各款，聲請登記。

一、因合併而存續之合作社，為變更之登記。



二、因合併而消滅之合作社，爲解散之登記。

三、因合併而另立之合作社，爲設立之登記。

### 第五十七條

合作社解散或爲合併時，應於一個月內分別通知各債權人，並公告之。並應指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合作社不爲前項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其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爲清償或不提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得以其解散或合併，對抗債權人。

### 第五十八條

合作社之解散，其清算人除合作社章程別有規定，或由社員大會另行選任外，以理事充任之。

不能依前項之規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

聲請，選派清算人。

第五十九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一、了結現務。

二、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分派剩餘財產。

清算人爲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合作社爲一切行爲之權。

第六十條 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決之。但對於第三人，各有代表合作社之權。

第六十一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合作社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提交社員大會，請求承認。

清算人遇有詢問時，應將清算情形，隨時答復。

### 第六十二條

清算人於就任後十五日內，應以公告方法，催告債權人，限期報明債權。對於所明知之債權人，並分別通知。

前項期限，不得少於十五日。

### 第六十三條

清算人於清算事務終了時，應即造具報告書，提交社員大會，請求承認。

### 第六十四條

清算人清算完結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主管機關。清算人由法院選派者並應呈報法院。

## 第七章 合作社聯合社

### 第六十五條

二以上之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因區域上或業務上之

關係，得設立合作社聯合社。

同一區域或同一區域內同一業務之合作事業，不得同時有二個聯合社。

第六十六條 合作社聯合社爲法人。

第六十七條 合作社之入社或退社，應經各該合作社社員大會之議決。

合作社聯合社之入社或退社，應經各該聯合社代表大會之決議。

第六十八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大會，以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組織之。

前項代表之名額，依左列各款方式之一定之。

一、依合作社社員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社員之人數比例定之。

二、依合作社股金總額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股金總額比例定之。

三、依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對於聯合社之出資額比例定之。

### 第六十九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責任，限於左列兩種。

一、有限責任。

二、保證責任。

保證責任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保證責任，應依各社或各聯合社加入之股金總額定

之。

第七十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理事，監事由聯合社大會就所屬合作

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中選任之。

第七十一條 除本章及法令別有規定外，本法關於合作社之規定，

於合作社聯合社準用之。

#### 第八章 罰則

第七十二條 合作社設立人，理事，監事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

事之一者，得科三十元以下之罰鍰。

一、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但書及第三項，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關於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者。

二、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四十九條但書第五十七

條第六十二條關於公告，催告或通知期限之規定者。

### 第七十三條

合作社社員設立人，理事，監事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 一、違反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三條關於合作社章程，大會紀錄，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清算報告書之規定，爲不實之紀載，不備置於事務所，或不提交於社員大會時。

二、違反第三十四條關於查閱書類，無正當之理由，而拒絕查閱者。

三、違反第五十四條之規定，不爲宣告破產之聲請者者。

第九章 附則

第七十四條 各種合作社業務之執行，除依本法規定外，於必要時，另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七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中國合作學社仙舟先生紀念合作圖書館

借閱者注意

- 一 借書期限本埠社員以二十天為限外埠社員以三十天為限但本館遇需要時得隨時索回
- 二 借書如交郵費必須掛號
- 三 遺失或損壞須照市價賠償
- 四 加意愛護
- 五 逾期不歸還者應照章受罰
- 六 還書時注意向本館索回借書證
- 七 借書人住址變更請即迅速通知本館
- 八 借書滿期請讀者自行注意本館於期前不另通知
- 九 請遵守本館借書規則

